

## 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箱包脚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4日，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箱包脚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8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箱包脚轮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宅子山G地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50万只箱包脚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6月编制了《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箱包脚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箱包脚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138号）。企业于2020年7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71330784MA28Q1G125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8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 5.6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做农肥施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拉丝、注塑、成型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偏氮二甲酰胺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拉丝、注塑、成型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二)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dB(A)，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四路口下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4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三) 固废核查结论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废偏氮二甲酰胺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箱包脚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进一步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完成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危废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完善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人员

高安金

李卓轩

朱注丽

陈亚西

孙合明

孙成

黄浩

邵方明

永康市高合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